医疗保障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医药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沈医保铁罚字【2024】第1号	沈阳盛硕大药房有限公司将不属于医疗保障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造成医保基金损失案	沈阳盛硕大药房有限公司	91210106MACOPTN6X9	马颖	沈阳盛硕大药房有限公司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并造成医保基金损失1489.30元	沈阳盛硕大药房有限公司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定点医药机构应当确保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费用符合规定的支付范围……”的规定，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给以沈阳盛硕大药房有限公司：1.责令退回医保基金损失1489.30元；2。处医保基金损失1.5倍罚款2233.95元的行政处罚。	主动履行按期履行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2024年2月4日	
2										